

“(iii) 各組織及各會員國滿足舉行會議之必要條件之財政能力，應予確定並予計及；

“(iv) 在同一機構之兩次會議之間或類似性質之兩次會議之間應有足夠之時間隔期間；²⁹

一〇．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七九(四十五)，特別是該決議案第二段，內中理事會請其所屬輔助機構尚未對其今後會議或其本身所屬輔助機構會議免除簡要紀錄者，於其次屆會議中審議免除問題，並就此事促請各該機構注意麻醉品委員會之決定：以較短之會議紀錄替代簡要紀錄，惟保留就需要特殊處理之任何討論要求編印簡要紀錄之權利；

一一．請會議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五段所列者以外之一切機構，依照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之規定，考慮免除為其會議編印簡要紀錄，並酌情向其直屬上級機構具報，俾後者能將所作決定及時通知會議委員會，由其以適當結論提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二．請會議委員會特別計及上文第三段所計議之檢討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關於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建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九(二十三)．增列俄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修改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與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之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內稱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並不構成本組織之障礙，反而足使工作更趨美滿，且為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報告書³⁰之有關部分，

一．決定增列俄文為大會應用語文，用是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

²⁹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一〇四段(K)。

³⁰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7334。

二．認為宜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達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〇(二十三)．秘書處之組成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A(二十二)，

重申秘書處職員之分配在各區域之間及每一區域內各會員國間均有求其公勻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為然，

再度促請秘書長注意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³¹第七十三段，優先聘用名額不足國家之人選，

一．欣悉秘書長報告書³²內根據加權地域分配所製表十提供之資料；

二．請秘書長在未來報告書內繼續列入根據加權地域分配所製之表格；

三．再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改善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地域分配；

四．並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及設立語文獎勵金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特別是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第三段(a)項關於必須確保秘書處內語文平衡之一節，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所提報告書³³之有關部分，

³¹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四補編(A/7359)，附件。

³²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7334，附件叁。

³³ 同上，文件 A/7334。

欣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建議之措施，其目的在擴大秘書處已有之語文訓練方案，並在須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專門人員之晉陞方面給予獎勵，以保證該方案之效用，³⁴

一．請秘書長為確保語文平衡起見採取下列措施：

(a) 從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徵聘人員之最低要求如下：

- (i) 運用秘書處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或
- (ii) 運用聯合國一機關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如受聘人員係在秘書處內為該機關服務之一部門工作者，對此種人員當然不作永久任用，其定期任用期間亦不逾兩年，須至其能以秘書處應用語文工作時始得改變其任用方式；

(b) 從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 (i) 受地域分配限制專門人員之所有晉陞，包括自 P-1 至 D-2 各等在內，須具有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為適足之知識；但秘書長如認為不符合該項條件之上開職員之晉陞，就秘書處事務之順利進行而言，實屬必要，則亦得核准該項晉陞；秘書長應在其向大會所提關於人事問題之常年報告書中敘明在此方面所採取之行動；

- (ii) 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有適足知識之此種人員自 P-1 至 D-2 每一等內之各級陞遷可較速。每一級之陞遷期限應為十個月而非十二個月；現行辦法中每一級陞遷期限多於十二個月者應按同一比例減少；

二．決定第二種語文知識之證明應以取得聯合國現在頒發亦即由語文教師組成之委員會頒發之語文證書為之；主要目標既為對文字與語言之瞭解，語文訓練課程自應準此修訂；

三．決定以頒發語文證書證明所具知識之第二種語文應為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舉正式語文之一；

四．請秘書長立即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凡欲參加語文課程之上述職員均有參加之機會，並使現代教學方法得以廣泛運用；

³⁴ 同上，第五十二段至第六十段及第八十八段至第九十五段。

五．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所採行動於一九七三年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以便大會計及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二四一 B(二十一)及二三五九 B(二十二)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關於決議案二三五九 B(二十二)所規定設置之語文獎勵金辦法自應暫緩施行，以待大會第二十八屆會之決定。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一(二十三)．修正聯合國 職員服務條例

A

大會，

一．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七次報告書³⁵內各項建議；

二．決定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支領教育補助金之聯合國職員其支領之最高額為子女每人每學年一,〇〇〇美元；

三．依此修訂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十次報告書³⁶內各項建議；

二．決定將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三項修訂如下：

“薪俸及津貼——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

“附件壹第一項

“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與主要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享有同等地位，應支年薪四三,〇〇〇美元；副秘書長應支年薪三三,五〇〇美元，³⁷ 助理秘書長應支年薪三〇,〇〇〇美元，但須依職員服務

³⁵ 同上，文件 A/7295。

³⁶ 同上，文件 A/7328。

³⁷ 參閱決議案二四八五(二十二)，(a)段(i)。